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4)2227759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嘉慧(04)2217244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ahui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004001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、附件2-發布令影本各1份  
(11004001401-1.pdf、11004001401-2.pdf)

主旨：修正核釋「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確診疑似罕見疾病之檢驗費用」之「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罕見疾病學會、臺灣神經學學會、臺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臺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海洋性貧血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黏多醣症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醫事檢驗學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柯滄銘婦產科診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均含附件）

2021/02/05  
09:27:57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